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环保路8号

联系人：陈隆生

联系电话：18950876600

传真：

电子邮箱：121925656@qq.com

乙方：福建中天瑞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六一中路79号东光大楼1#楼1004单元

联系人：陈旺

联系电话：15396061552

传真：0591-83379898

电子邮箱：769473219@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FJGGZY[TP]2023005 的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电梯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单价(元): 457,000.00 数量: 1.00 单位: 台

总金额(元): ¥ 457,000.00

品目编码	A02051227	品目名称	电梯
采购标的	客梯 1台 地下层电梯17层17站 兼具消防功能	品牌	三菱电梯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无		
规格型号	17层17站		

单价(元): 420,000.00 数量: 2.00 单位: 台 总金额(元):¥ 840,000.00

品目编码	A02051227	品目名称	电梯
采购标的	客梯 2 16层 1050 1.75 实际测量为准 实际测量为准 900.2100 实际测量为准	品牌	三菱电梯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无		
规格型号	16层16站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1,297,000.00）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元整（¥1,297,000.00 元）；

3.2合同总价组成：设备（税点13%）金额为：898200元（大写：捌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安装（税点3%）金额为：398800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包含3台新梯设备款、新电梯吊装费、现场搬运费、现场保管费、文明施工、拆除旧梯并清运回收、井道内土建整改、现场安装调试费、安装调试、施工技术措施费、技术服务费、运输及保险费、税费、电梯监检、电梯专用空调费、验收、两年质保期免费保养、井道照明及砵码租赁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所需费用；

3.3其他需说明事项：/；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4.2交付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环保路8号

4.3交付条件：所有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

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应予返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其他供货要求：

/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1.1**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取得有关部门的电梯准用许可且交付使用后**1**年。**1.2**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按相关维保规范的规定免费定期维保（包含但不仅限于每月不少于两次的保养）；在质量保证期内电梯运行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所有损坏部件，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和咨询服务，更换零部件的时间不超过**8**小时，更换电机不得超过**24**小时。检修人员响应时间为**2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为**1**小时。一般故障应在**2**个小时内修复。维保点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应负责电梯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48**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在保修期结束前**1**个月，要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视自身实际情况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以上时间均以乙方的报价承诺为准）。**1.3**若乙方不再生产或代理该产品，必须事先与甲方做好维保交接手续。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并交付使用之日起**12**个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修等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提供其他售后服务，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建设安全、有序进行，设备安装等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包括采购人、第三人或乙方工

作人员），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

6.1.1.1验收标准

货物验收按照生产厂家的产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GB10059-2009《电梯试验方法》、TSG T7001-2009《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GB/T10060-93《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01《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闽质技监锅[2001]53号文、闽特监站[2001]14号文及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站的电梯验收规范，以及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

本采购文件中所提及的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过期的，验收环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

6.1.1.2验收程序

验收分乙方出厂检验（包括原装部件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A. 出厂检验

乙方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乙方应随同货物出具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以及进口部件的报关单及货号等，结果必须符合第11.1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B.安装调试检验

（1）货物到达后，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按福建省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监督检验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由乙方负责邀请法定专业检测单位对其安全性能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若检测不合格须进行整改至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电梯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试验）过程，乙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谈判文件规定。检验记录应提供给甲方。

C. 最终验收

（1）电梯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由乙方负责联系电梯技术和建设监督部门，并会同甲方按4.1条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合格并办理使用许可证，按交钥匙工程的方式移交给物业管理部门使用。

（2）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必须在土建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最终验收。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由乙方负责联系电梯技术和建设监督部门，并会同采购人按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联合验收合格并办理使用许可证，按交钥匙工程的方式移交给物业管理部门使用。

6.5履约验收：

说明：达到电梯行业标准

6.6退、换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者换货，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退换货工作，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问题产品所涉合同金额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报价总价5%的违约金。

6.7其他：

/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778,200.00	2023-09-06	福建中天瑞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凭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	389,100.00	2023-09-20	福建中天瑞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电梯到现场后准备安装前，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129,700.00	2023-10-15	福建中天瑞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全部设备取得电梯使用证合格证后，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履约完毕之日止。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标准支付。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 其他违约情形

本项目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 如有发现,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已支付的款项应予返还甲方, 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 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在任一期应付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 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部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已支付的款项应予返还甲方,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 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副本零份, /

15.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本协议的相关通知、法院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六、合同附件

无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周 瑞

纳税人识别号：11350000003591475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屏山支行

账号：1402201029008800290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中天瑞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李中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746390164Y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支行

账号：100001307700010001

签订地点：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08月30日